

國家環境研究院

115 年環境檢驗品質查核說明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
- 二、地點：環境部後棟多功能會議廳
- 三、主持人：巫月春代理院長
紀錄：陳正穎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附件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會議事項：
 - （一）年度查核及配合事項說明：（略）
 - （二）排放管道召回盲樣測試重點說明：（略）
 - （三）採樣現場查核方式重點說明：（略）
 - （四）檢驗室現場查核方式重點說明：（略）
- 七、綜合座談：無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剩餘土石方快篩檢測（國家環境研究院）。
 - （一）目前台北港環評承諾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填埋場需進行 39 項檢測，可能導致等待期長的問題，檢測機構若有承接此類案件，需使用 X-射線螢光分析儀 (XRF) 作重金屬快篩時，請配合政策執行剩餘土石方 XRF 重金屬快篩檢測，並請於 2 天內出具檢測報告提供給委託業者。

- (二) 以 XRF 用於快篩回填土方 8 項重金屬，檢測結果可能因粒徑、含水率等因素造成變異，其測值與標準分析方法間，無通案性關聯比例結果，又剩餘土石方來源並非屬土壤污染場址，爰其檢測結果不得宣稱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。
- (三) 檢測機構以 XRF 所測之檢測結果於出具檢測報告時，應非屬許可檢測項目，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，檢測報告內容不得標示許可證字號及其他涉及許可之內容，避免使用任何可能暗示具備官方許可、認可或法規符合性之識別標誌、用語或說明，以免造成誤導。
- (四) 檢測機構於採樣作業時，請同步拍攝現場照片，並留存土壤含水現況之影像紀錄，以強化檢測結果之佐證與可追溯性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各檢測機構後續若有相關意見或問題，請不吝向本院提出，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